杨家泊镇2023年度执法工作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杨家泊镇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重点围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质量等方面，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现就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杨家泊镇行政执法主体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人民政府。其中，行政执法部门为杨家泊镇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处罚违法行为、强制执行等。现有持证执法人员8人，2023年退出行政执法人员1人，退出原因为岗位调动。2023年行政执法案件16起，2023年初制定了本年度执法计划，现已按时完成。

1. **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依法行政理念，狠抓制度落实**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地与实施。

**1.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情况**

在具体行政执法行为中，严格按照《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中《天津市津镇查办行政违法案件文书样本》相关要求，认真制作执法文书，严格按照程序向相对人送达告知，并就执法活动向当事人告知说明。及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对已发生的行政处罚进行公示，2023年度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3起。

**2.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情况**

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及时整理存档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2023年，对全部行政执法行为均实现全过程记录。

**3.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

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3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经镇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审核后进行处罚。

**（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增强执法联动**

**1.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积极推动“创文”长效机制落实以及“创卫”复审、创建卫生城镇工作开展，以《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镇域开展重点整治活动。以增加巡查次数、反复责令改正的方式加大对影响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的惩治力度。2023年，共清理占道经营45次，乱堆乱放25处，广告张贴及乱涂乱画68处。

**2.依法拆除违法建设**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为执法依据，明确告知相对人私搭乱建的违法性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危害性，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通过行政执法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式，2023年，完成违建治理项目1处，面积为206.4平方米，已全面拆除。

**3.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针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通过大喇叭广播、出动执法人员现场劝阻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野外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在农田、高铁沿线附近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力度。针对不文明祭扫行为，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殡仪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强值守及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燃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祭祀行为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对镇域两条主干道路、各类工地和料场加大检查力度，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警告并责令整改，2023对未使用密闭容器进行运输及车轮带泥污染路面等行为共处罚2次，罚款200元。

**4.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对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管理规定，结合区及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工作要求，加大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情况的查处力度， 以检查、指导、劝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2023年，行政处罚共1起，罚款200元。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锻造过硬的执法队伍，2023年，认真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狠抓纪律作风整顿。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大新法新规以及执法办案常用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流程等专题培训，增强基本法律素养。

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杨家泊镇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为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和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处理行政执法争议等。行政执法监督部门配备主任1人，具体职务为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1人，具体职务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具体工作人员2人，具体职务为综合办公室科员。杨家泊镇2023年度办理行政执法案件3件，均合法合规办理，且及时公开行政处罚统计表；评查案卷3件，三季度案件2件、四季度案件1件；未接到关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无执法违法情况。

**（五）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高工作标准**

2023年第四季度案卷评查范围为已作出处罚决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案卷及第三季度还未评查的案卷。我镇从执法主体合法性、事实证据、执法程序、量罚幅度、执法情况、文书格式、案卷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查，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经评查，我单位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共办结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1个和简易程序2个，未发现不合格案卷和问题卷，无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现存在简易程序案件相关证据不足等问题，究其原因在于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双公示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理解不到位，对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线办案能力不足、积极性不够高等问题。将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将再梳理，在行政执法案卷方面，进一步严格落实办案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

1. **存在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队伍力量仍然薄弱，行政执法人员较少，对照权责清单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执法工作的实行难度大；二是缺少行政执法方面的专业性指导及培训，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缺少及时的业务性指导，不能及时从法律层面获得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1.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推动全镇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效能，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点围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具体任务，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执法为民，坚持务实高效，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工作责任，优化执法方式。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把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聘请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及咨询，为依法行政和执法行为提供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意见，及时解决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保障日常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顺利开展。

2023年12月12日